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 3 期 (总第151期)

四年磨一剑

温州荣膺“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2015年3月24日，全国爱国卫生工作会议暨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现场会在安徽马鞍山市召开，温州被全国爱卫会授予2012-2014周期“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自2010年我市作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决定，温州走过了四年的奋斗历程。四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创卫为民、创卫惠民、创卫靠民”主题，各级有关部门、各镇街、社区（村居）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市容环境卫生、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增强市民卫生意识为突破口，广泛动员、加大投入，扎实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两无三化”等工作，市区环境卫生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城市卫生总体满意率从四年前的65%提高到现在的94.5%，深刻改变了温州城市面貌。全市完成344条666公里垃圾河的大整治，建成市区污水处理厂9座，市区污水处理率从2010年的70%提高到2014年的90.8%，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89.5%，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55%，主要景观道路实现全天候24小时保洁，垃圾转运过程实现“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路不滴洒”。

创卫只有起点没有终点，下一步，我市将立足新起点，瞄准新常态，进一步加大投入，强化措施，不断巩固和发展创卫成果，努力打造国家卫生城市升级版——健康城市，为助推赶超发展、建设“两美”温州作出积极贡献。



我市举行创卫主题电视问政活动



组织开展万人进社区活动



龙湾区瑶溪街道朱宅村整治后面貌



道路长效保洁



加强扬尘控制



南塘河道保洁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5.3

总第151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5年4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卢金森 余协献

江春 李上清

李水旺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林彬 陈先夏

陈朝明 施巨耀

董庆标 潘晓勇

主编：方培雷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15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5〕22号）……………（02）

关于修改市政府令第137号、第144号和温政办〔2014〕101号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5〕24号）……………（08）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时尚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6号）……………（22）

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5〕22号）……………（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地下管线审批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5〕23号）……………（35）

机构人事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7）

3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38）

政务简讯

我市连续十年举办“感动温州十大人物评选活动”等简讯6则……………（39）

政府记事

3月份市政府记事……………（42）

发文目录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7）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5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8）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15年温州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温政发〔201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项年度计划另行下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9日

2015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加快全面深化改革、落实省委“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等系列战略决策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对于我市走出困境，谋划“十三五”规划，实现赶超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综合国内外发展环境，按照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部署，我市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思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按照“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克难奋进”主基调，实施“五化战略”，深化“十大举措”，加快

转型升级，深化改革开放，着力稳增长、调结构、化风险、强统筹、优环境、惠民生，努力开创新常态下温州赶超发展新局面，不断推进“温州模式”创新发展。

根据市委十一届七次和八次全会、政府工作报告的总体要求和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精神，我市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安排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以上，出口总额增长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103%左右，R&D经费占GDP比重达2%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以上和9%以上,节能减排各项指标完成省下发的年度目标任务(见附件)。

按照上述目标和要求,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进一步加快项目推进

深入实施投资计划。贯彻落实“温州赶超发展三年(2014-2016)超万亿投资计划”,完成限上固定资产投资3420亿元、增长12%以上。安排市重点建设实施项目291个,投资504亿元,其中开工项目48个、建成项目45个、续建项目198个;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465个,投资460亿元;列入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计划68个,投资262亿元。突出“五水共治”、重大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投资,开工建设中石化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厂迁建工程(一期)、瓯江绕城高速至卧旗山段海塘工程等项目及市域铁路S2线控制性工程,加快龙丽温(泰)高速文成至瑞安段、甬台温高速复线、绕城高速西南线和北线二期、市域铁路S1线等项目建设,建成浙能温州发电厂四期“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甬台温天然气管道工程温州段等项目。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实施“机器换人”百项百亿工程,切实增加工业技改投入,不断提高工业投资比重,确保德力西智能电网变电站自动化系统、人民电器新型电机系列、奔腾激光生产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完善投资推进举措。一是加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推进“三年实施20万亩围垦工程”,抓好瓯飞围垦工程等重大围垦项目;加大已批未供、已供未用土地的清理力度,全面推进城镇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再开发,争取盘活

低效土地9000亩。二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确保全年引进内资10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亿美元。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社会事业、金融服务等领域项目建设和运营,提高民间投资占比。创新推进城投债发行和银项合作,引导金融战略资本加大对重大项目股权投资。三是健全完善投资及项目建设推进“周督查月协调”机制、重大项目领导挂钩服务制、“温商回归”重点项目服务员制度等机制,提高项目落地率、进场率、开工率和竣工率。四是加快项目前期谋划,抓好项目储备,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研究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加快市域铁路S3线、通用航空基地工程、苍南核电等项目前期审批,确保龙丽温(泰)高速泰顺支线工可获国家批准。

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进一步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加快工业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五一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推动电气、泵阀等支柱产业向智能产业、系统装备制造业等方向提升发展,突出龙头企业带动引领,形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临港石化、通用航空、激光与光电、新材料等产业培育发展,争取中电温州电子信息产业园落户经开区、大型石化项目落户大小门岛,力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促进各县(市、区)在全省工业强县综合评价中进等升位,支持瑞安、龙湾(含经开区)创建省级工业强县,力争瓯海、永嘉工业产值超500亿元;建成工业产值超百亿工业强镇12个。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构建产业大平台,加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推进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瓯飞工程区域“三区合一”建设,加快国家

级高新区、大学科技园、浙南科技城等平台建设。深化产学研合作，支持在温高校发展科研事业，提升发展激光与光电、泵阀等产业研究院，办好大院名校联合研究院、北航温州研究院、中津先进科技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快中科院温州生材所落地建设。积极培育电子信息制造、软件等产业，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申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空港新区等示范性小微园项目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产业技术联盟5家，培育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0家，实现产值亿元以上企业的技术中心覆盖面达50%。强化招才引智，大力培育引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争取新入选“国千”、“省千”人才15人，培养高技能人才2万人。深化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建设。

三、加快培育时尚产业，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提质提速

加快发展时尚经济。推进环五马商业区、滨江商务区等城市时尚商圈建设，实施“月光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品质夜市街区和精品夜市品牌。做大做强会展经济，办好时尚消费博览会、汽车展和2015中国食博会温州馆等一批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推进青山控股集团总部大楼、乐清市总部经济园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网络经济和现代物流业，推动“电商换市”，促进温州国智、金州等电商园发展，积极培育一批电商平台以及电商服务企业。促进涉旅产业融合发展，引导洞头、永嘉等地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加快雁楠景区一体化发展，推进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建设，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打造特色时尚旅游区。稳定房地产市场，扶持养生养老地产建设。积极推动工业设计、文化创意、金融、商务、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打

造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国家智慧城市。有序发展商贸综合体、城市商业广场，开展节假日促销活动，巩固和扩大汽车、家电等传统商品消费，加快形成文化、休闲运动、健康保健等新的消费热点。抓好农村消费的拓展，提升县城、中心镇商贸业态和消费环境，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开拓农村消费市场。

四、积极对接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开放合作

进一步扩大开放，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加快研究温（州）义（乌）合（肥）高铁（杭温客专）、温（州）武（夷山）铁路，力争乌兹别克斯坦鹏盛工业园、塞尔维亚贝尔麦克商贸物流园区创建国家级经贸合作区；对接义新欧国际货运班列，加快推进金温铁路扩能改造，联动温州港，加快三大核心港区铁路支线建设及前期研究。加速推进状元岙港区及配套设施、龙湾国际机场T2航站楼等项目建设。积极申报综合保税区，确保保税物流中心（B型）通过验收，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加快建设提升电子商务平台与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启动温州跨境贸易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温州进口市场体系，积极培育服装、箱包、葡萄酒等进口名品市场。进一步开展经贸合作交流，深化对韩开放，争取温州到韩国直航航班正班化，推进温州韩国产业园建设，加快“韩国时尚新天地”、“医乐园”等项目在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加强对台经贸合作，推动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五、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

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再削减一批行政权力，再清理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深化政府职

能转变,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逐步扩大部门预算公开范围,深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改革,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进一步支持发展民营银行、保险、证券机构等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国有担保公司和再担保中心。深化农村资产确权赋权活权改革,提升土地经营权流转水平。大力推进民政综合改革、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社会资本办医综合改革等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努力打造全国样板。深化土地、资金、用能、科技人才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新一轮价格改革,创新政府管理价格体制机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探索国资公司投融资新模式,推动国企上市。推广发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

六、统筹城乡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能级

按照“一主两副三极多点”的大都市区空间布局,加快构建现代城市集群,积极推进“多规合一”,加快推进滨江商务区、城市中央绿轴和三垟湿地等城市亮点区块和双屿城市有机更新示范区建设。加快三江商务区建设,统筹瓯江两岸协调发展。积极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加快104国道西过境、七都大桥北汉桥、大门大桥等重大交通基础项目,打通县际边界道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推进龙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柳市、鳌江等6个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支持苍南打造“浙江美丽南大门”。加快新农村建设,加大特色小镇(街区)培育,建成美丽乡村精品线10条,精品村100个,着力改善农村生活居住环境。进一步夯实“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发展基础,完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新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两区”建设,稳定粮

食生产,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10万亩。深入实施“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计划”,统筹推进山区、海岛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帮助库区群众转产转业。落实文泰“工业飞地”机制,推进文成、泰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和桥隧改造维修。启动文泰抗震安居建设,加强震后重建。

七、加快环境治理,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

狠抓两链化解,加快修复社会信用环境。组织开展防控和化解企业金融风险攻坚战,坚持省市县镇“四级联动”、政银企法“四方联手”,围绕重点风险企业开展处置,强力化解“两链”风险。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和政策帮扶,积极筹建温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加快不良资产化解,实现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加大逃废债联合打击力度,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争创全国示范城市。

以“五水共治”为抓手,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坚持“水岸同治”,继续推进“三改一拆”、“四边三化”等专项行动,大力开展黑臭河整治提升工作,消除10个劣五类水质断面。推进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防洪排涝能力建设,重点推进温州南片污水处理厂、灵昆南线标准堤及环岛南河工程等项目建设,推进截污纳管,新增一、二级污水收集管网290公里。抓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管理,大力推进工业、农业和城镇节水,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全面推进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加快西向生态垃圾填埋场一期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全面淘汰黄标车,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0%以上。加快推进国家低碳

示范城市和新能源示范城市创建，争创1至2家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深入开展“绿满温州”行动，加强大罗山保护管理开发，新增城市绿地330公顷，力争创成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八、优化公共服务，进一步改善民生

加快社会民生事业发展。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和补助标准，加快附二医瑶溪医院、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市七医等在建工程建设。深化教育体制综合改革，优化调整教育布局，启动实施学前教育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实施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工程，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和普职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温州肯恩大学、浙江安防学院（筹）建设以及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等整体迁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成城市“文化驿站”、24小时图书馆各10个，建成乐清、永嘉、文成文化中心和瓯海、苍南博物馆并对外开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成温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一期，

推进体育强市创建。继续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养老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转换政策。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健康养老、殡葬服务业发展。加大交通治堵力度，规划建设一批立体停车库。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深化法治温州建设，推进各领域法治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体系。改进基层事权管理方式，实现安全生产、流口管理、食品监督、驻企服务等工作统一“进网入格”。完善和创新人口管理服务机制，逐步调整和优化外来人力资源结构。深化“平安大市”创建，不断健全以“六防工程”为核心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强力推进物联网治安管控工作。健全社会稳定形势分析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着力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防灾减灾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附件

2015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绝对值	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620	7以上
限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420	12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97	7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680	11以上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8	4.9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5	5左右
进口总额		亿美元	23	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左右	—
R&D经费占GDP比重		%	2左右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760	8以上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140	9以上
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完成省下 达目标任务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万吨	—	
	二氧化硫	万吨	—	
	氨氮	万吨	—	
	氮氧化物	万吨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5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8	—

注：1.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增速按可比价计算，其余指标增速按现价计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5年计划，增速按同口径计算，绝对值在增幅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财政部统一规定增加了11项政府性基金。

3.人口自然增长率按卫计部门口径统计。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市政府令第137号、第144号和 温政办〔2014〕101号文件的决定

温政发〔2015〕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法制办《对〈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等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意见》（浙府法备〔2014〕5号）和《对〈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备案审查意见》（浙府法备〔2015〕4号）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3个文件作部分修改。

一、《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37号）第二十四条“电梯维保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维保工作，其维保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维保单位兼职。”修改为：“电梯维保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维保工作。”

二、《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众活动均应报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众活动，内容应当健康、文明，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14〕101号）第三点“小额人身保险产品定位在农民亟需的普通型

意外险和定期寿险：一是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10万元；二是保险产品设计应结合低收入群体的实际情况，确保保费价格低廉；三是保险期限不得低于1年，不得高于5年；四是保险条款简单明了，除外责任尽量少；五是核保理赔手续简便。”修改为：“小额人身保险产品限于普通型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疾病保险和医疗保险：一是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10万元（其中，定期寿险，以及除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合的补充医疗保险以外的健康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高于5万元）；二是保险产品设计应结合低收入群体的实际情况，确保保费价格低廉；三是保险期限不得低于1年，不得高于5年（其中，团体保险的保险期间应为1年）；四是保险条款简单明了，除外责任尽量少；五是核保理赔手续简便。”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修改后重新予以公布。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9日

温州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的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销售、采购、招标、维护保养(以下简称维保)、使用、检验检测、报废、更新以及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质监部门)是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安监、公安、住建、发改、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处理全市电梯故障、困人、事故等应急处置工作,定期统计公布电梯故障、困人、事故情况,发布电梯定期检验到期预警,曝光定期检验超期、隐患整改超期、检验不合格及无维保合同的电梯使用单位和设备位置,每年发布电梯运行安全状况白皮书。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分管委会统一领导本辖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

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辖区内电梯安全的监督管理,调解处理因电梯而产生的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将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纳入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内容。

第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电梯生产单位、新闻媒体、学校等应开展电梯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工作,倡导文明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七条 电梯的生产、使用、维保单位应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的首负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电梯使用安全全面负责。

第八条 鼓励推广使用先进技术,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鼓励推行电梯安全事故责任保险。

第二章 生产和销售

第九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制造电梯,并对其制造的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第十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向使用单位提供下列技术指导和服

(一) 直接开展电梯的日常维保,并对其委托的维保单位进行质量监督和专业技术培训;

(二) 提供同质均价的易损零配件, 并公开维保价格;

(三) 定期开展电梯管理、使用、应急救援专业技能培训。

第十一条 电梯销售者应建立电梯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和销售台账。不得销售下列电梯及相关产品:

(一) 未附有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

(二) 国家已经明令淘汰、报废的;

(三) 零部件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其他电梯及相关产品。

第十二条 电梯因产品质量缺陷需进行维修、更换、退货及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使用单位可以向制造单位或者销售者要求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及赔偿。

第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电梯的建筑结构和远程监控系统, 设计应符合电梯安装、使用要求;

(二) 开发建设单位不是使用单位的, 应在电梯交付使用单位时, 一并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及《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

第十四条 从事电梯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于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当地县级质监部门, 并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电梯, 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在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后经监督检查合格, 且

在建筑项目统一竣工验收后, 方可将安全技术档案及《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移交给使用单位, 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电梯改造应由原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同意的有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进行。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原制造单位委托、同意的, 有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应在取得电梯产权单位同意后进行改造。该电梯改造单位应出具改造合格证及铭牌, 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 并承担原电梯制造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鼓励电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利用网络等公开平台公布电梯产品、配件、服务内容和价格信息, 促进电梯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

第三章 采购和招标

第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应充分评估预安装电梯的使用频率、使用环境等因素, 将电梯制造单位的资质条件、品牌占有率、售后服务能力、市场反响情况、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的公布情况, 以及其产品性能、质量保证承诺等作为电梯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采购和招标电梯的竞争条件。

第十九条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建立电梯使用质量安全状况跟踪处理机制, 对经采购和招标电梯的产品及零部件质量安全状况达不到合同或标书承诺的投标单位进行追责, 并建立黑名单制度。

第二十条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建立由电梯监管、检验、科研、生产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专家库, 建立专家信誉记录, 实施责任倒查机制。

第二十一条 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应建立

相关品牌电梯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性能、价格信息比对数据库。

第二十二條 电梯安装验收后,采购和招标准管部门应将合同或标书移交给使用单位。

第四章 维 保

第二十三條 电梯维保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应为第三十条规定的格式化合同,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四條 电梯维保单位未经电梯使用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维保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电梯维保单位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值班电话,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事故报告后,县级以上城区应在30分钟内,其他地区6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电梯维保单位维保有远程监控系统的电梯时,应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并与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联网。

第二十六條 电梯维保单位应制定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半年对本单位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指导和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條 电梯维保单位应逐台建立电梯维保文件资料档案,该档案至少应保存4年。

第二十八條 在本市从事电梯维保的外地单位,应在本市设立电梯维保分支机构或维保点,并于首次从事维保业务前书面告知市级质监部门,以后每年3月底前书面告知一次。

第二十九條 电梯维保单位应根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定电梯维保计划,至少每15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检查,并做好记录。该记录一式三份,由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确认。使

用、维保单位各执一份存档,另一份由使用单位在电梯使用区域内公示。

第三十條 电梯行业协会应发挥自律作用,制作由工商部门备案的格式化维保合同,在维保单位间推广使用格式化的合同,规范维保行为。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條 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当地县级质监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领取并张贴《电梯使用标志》后方可将电梯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條 下列公共场所使用的电梯,应配置具有音视频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一) 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

(二) 机场、车站、客运码头、轨道交通站点、公共停车场;

(三) 商场、宾馆、餐饮场所、娱乐场所;

(四) 人民大会堂、体育场馆、展览馆、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活动所;

(五) 市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住宅、商务楼新安装电梯应安装具有音视频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鼓励其他在用电梯安装具有音视频功能的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第三十三條 电梯使用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负责电梯维保,并签订1年以上的书面合同。

第三十四條 在用电梯定期检验周期为1年。使用单位应在《电梯使用标志》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电梯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三十五条 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拟停用期跨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电梯使用单位应自停用之日起30日内到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停用手续。电梯停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切断电梯电源，关闭电梯门，在电梯口显著位置悬挂或设置“停用”字样标识。停用电梯重新启用前，电梯使用单位应向原注册登记部门办理启用手续。

第三十六条 属以下几种情况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在电梯重新投入使用前申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 (一) 发生自然灾害的；
- (二) 发生事故的；
- (三) 停止使用1年以上的；
- (四) 停用期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修单位进行。装修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对电梯进行校验和调试，保证符合安全使用条件。

第三十八条 电梯的拆卸施工应由电梯的产权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安装单位进行。

第三十九条 电梯产权转让，原产权单位应在转让前到当地质监部门办理二手设备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使用年限超过15年且需移装的电梯，原产权单位应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安全技术评估结论为可继续使用的方可转让。

第四十条 下列电梯投入使用前应配备持有国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电梯司机：

- (一) 采用司机操作的电梯；
- (二) 医院提供患者使用的电梯；
- (三) 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每秒2.5米的乘客电梯。

第四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二) 建立并严格执行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三) 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及远程监控系统可靠有效；

(四) 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电梯使用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并保证其信息完整、正确；

(五) 制定电梯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六) 发现或被监察、检验单位告知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暂停使用隐患电梯，并会同维保单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及时做好隐患消除记录；

(七) 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并向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和电梯维保单位报告；

(八) 主动接受质监部门的监督；

(九) 监督维保单位的维保工作，并做好监督记录。

第四十二条 未明确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建部门应根据业主的评议情况、故障及困人处置情况、维保单位的评价情况、监督管理部门和社区的管理情况，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并定期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应自电梯移交或者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新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电梯使用标志》等材料，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原使用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在电梯《电梯使用标志》有效期内变更使用单位、维保单位或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的，

新使用单位应在移交手续完成后或维保合同、应急电话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持原《电梯使用标志》、维保合同原件等材料到检验检测机构更换《电梯使用标志》。

第六章 检验检测

第四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确保其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
- (二) 检验检测活动符合国家规定的规程要求;
- (三) 为电梯使用单位提供便利的检验检测服务。

第四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受理定期检验申请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在完成检验检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核发《电梯使用标志》。

第四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的定期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电梯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异议。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自收到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异议之日起15日内向电梯使用单位作出书面答复。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逾期未答复,或者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书面答复仍有异议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自电梯检验检测机构逾期答复之日,或者收到电梯检验检测机构书面答复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地质监部门申请复验。受理复验申请的质监部门,应自收到复验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复验结论。

第四十七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日常维保单位和当地质

监部门。

第四十八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等情况,每半年统计监督检验、定期检验一次检验合格率;每年汇总电梯生产、维保质量总体情况,出具检验隐患分析报告,并报送市级质监部门。

第七章 报废和更新

第四十九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可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安全技术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的依据:

- (一) 使用期限超过15年的;
- (二) 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接到申请后,应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安全技术评估,并在30日内出具评估报告,提出电梯继续使用、维修、改造或者报废意见。安全评估结论为可继续使用的,应提出下次评估时间建议。

第五十条 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费用支取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一) 属电梯本身设计、制造、安装、维保质量问题的,由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任单位承担;
- (二) 属违规使用且责任人员明确的,由违规使用者承担,责任人员不能明确的,由电梯产权单位承担(属共有产权的,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 (三) 投入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由电梯产权单位承担(属共有产权的,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 (四) 由多方责任造成的,根据责任大小,由当地政府协调各责任单位确定出资比例。

电梯更新、改造、重大维修等需申请维修资金的，使用单位凭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估报告作出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相关部门不得因维修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问题造成电梯停运或带隐患运行。

第五十一条 电梯报废时，电梯产权单位应将报废电梯交给电梯回收企业，并自报废之日起30日内凭回收企业开具的《报废电梯回收证明》等材料到当地质监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五十二条 电梯回收企业应如实记录报废电梯处理情况，建立电梯回收处理档案，并向当地质监部门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电梯回收处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五十三条 电梯回收企业应取得营业执照，并经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备案。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备案机构定期将已备案的电梯回收企业信息通报给同级质监部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质监部门对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单位依法实施安全监察，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发证，查处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电梯事故的调查处理，每年对电梯维保单位进行一次维保质量综合评定，并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

第五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电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分析解决区域性电梯安全运行问题，并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一) 安监部门负责对电梯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 住建部门负责监督电梯安装和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配套工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监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电梯选型和配置，监督新建住宅的电梯安装单位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切实履行保修期内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管理。按照《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保证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落实；当发生电梯停运的紧急情况下，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未及时进行维修时，组织代修或者责令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户中列支。

(三) 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含电梯的非法建筑行为。

(四) 发改部门对涉及电梯服务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五) 宣传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新闻媒体加大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社会制止不安全乘梯、不文明乘梯和电梯维保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加强电梯职业技能培训、资格鉴定和职称评定工作。

(七) 财政部门负责电梯安全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落实电梯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安全监察的保障经费。

(八) 工商部门负责监督查处电梯及其部件销售、回收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吊销被撤销许可的生产单位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九) 经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电梯井道内无线通讯基础设施，保障电梯轿厢内手机信号的畅通。

(十)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维护电梯事故现场的秩序和公共安全，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

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并于每年3月份前向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报送上一年全市电梯困人、事故应急救援出警情况。

(十一)科技部门负责落实电梯科技项目的相关鼓励政策,推进电梯产业技术进步。

(十二)采购和招标监管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电梯采购和招标活动制定规则、实施监督。

旅游、教育、卫生、交通运输、商务、国资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提高本行业、本领域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应制定含电梯在内的辖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至少每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五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开展电梯安全检查,发现辖区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督促隐患整改或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当地质监部门通报。

第五十八条 发生电梯事故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调查处理权限和程序按国务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及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包括载人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其既可以是电梯产权所有者,也可以是受电梯产权所有者授权或委托,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管理义务者。电梯的使用单位应根据以下原则确定:

(一)电梯产权所有者(非多业主共有产权)自行管理电梯的,其即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产权所有者通过授权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单位管理电梯的,被授权或委托单位即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产权所有者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移电梯使用权的,可以约定实际使用权者为使用单位;

(四)多业主共有电梯产权,未出现本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况的,应协商推选一个产权所有者为电梯使用单位,由其承担电梯日常管理职责,其他产权所有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产权所有者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六)产权关系不清或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况,使用单位无法自行确定的,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调确定或直接指定电梯使用单位。

第六十二条 电梯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曳引机、导向轮、反绳轮、控制柜、门机、门锁、轿厢、轿层门、厅外呼梯显示面板、轿内选层显示面板、钢丝绳、导轨、液压泵站、梯级或踏板、梯级链、驱动主机、滚轮(主轮、副轮)、金属结构、扶手带、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的控制屏等。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园建设和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公众休憩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园,是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的公共绿地及供公众休憩、观赏、进行文化娱乐和科学普及活动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带状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等。

第三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公园实行市、区、街道(镇)三级管理。城管与执法部门是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市城管与执法局负责市区公园的行业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管公园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对市区公园管理的考核和评比。

各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区管公园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区管公园的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城管与执法局的指导。

各社区公园、街旁绿地由属地街道(镇)负责管理。

住建、规划、财政、发改、国土资源、质监、环保、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公园管理工作。

各公园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

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管理的公园,养护、管理等经费应当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筹集公园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资金。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园建设,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公园免费开放,逐步增加公益性公园。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住建部门应当会同市城管与执法等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市绿线和蓝线管理。

第七条 公园规划确定的公园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或者改变的,应当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

第八条 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公园地下空间开发不得影响公园的使用功能及公园内植物的正常生长。

市政工程建设涉及已建成公园的应采取合理避让措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必须征得城市

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城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实施。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的项目设计应当符合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及有关设计规范。

现有公园内实施的局部绿化及增设亭、廊、雕塑、游步道等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条 新建、扩建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已建成的公园,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十一条 公园用地范围内不符合公园功能要求的驻园单位和个人应当逐步迁出;暂时不能迁出的,应当遵守本办法,不得破坏公园景观及设施,不得影响游人安全。

第三章 移交管理

第十二条 公园建设项目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前办理移交。

本办法实施前已投入使用未办理移交的公园,应当按本办法规定移交相应单位接管。

市政府出资建设的综合公园及其他大型公园,由市城管与执法局(园林局)接收管理;市政府出资建设的小型公园,经市政府同意后交由各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部门接收管理。

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出资建设的公园,由各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部门接管

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由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属地区(功能区)城管与执法局接收管理。

接管单位应当有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接管公园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公园移交采取单次整体移交方式。分期实施的公园建设项目可在每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期移交,未完工部分由建设单位继续投资建设。

第十四条 公园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设施等应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一移交。政府负责管理的公园配套商业设施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由接管单位报同级财政同意后办理资产出租手续,租金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已完工但未经验收的公园建设项目,特殊情况需要移交管理的,经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同意后可先移交。移交后验收工作仍由建设单位牵头负责完成。

新建公园内的游乐设施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经验收合格不得移交。

第十六条 公园移交后,接管单位应当按照养护管理标准编制资金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城市公园绿地养护管理资金保障。

第四章 保护管理

第十七条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公园的管理标准,定期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公园考核应当根据公园的不同档次、管理级别及类别分别考核。

第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标准加强日常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养

护管理的质量与水平。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公园建设档案。

第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依法保护公园内的古树名木和文物古迹。

第二十条 公园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由公园管理单位负责维护和保养，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占用、挖掘公园绿地，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和修剪公园树木。

因城市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须经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占用期满后予以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或设施设备维修时，应当设置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公园景观和设施，保护游人游览安全，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绿地原状。

第二十三条 公园内举办宣传、演出、咨询、展览等公众活动，内容应当健康、文明，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举办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公园景观、绿地、设施原状。对公园树木、草坪、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或者向公园排放烟尘、有害气体，倾倒废弃物，不得向公园内水体排放污水。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布服务监督电话，认真受理游客投诉。

第五章 园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措施，加强公园园容园貌管理，保持各类植物生长良好，公园设施安全完好，公园环境整洁美观。

第二十七条 公园内设置的各类广告不得影响公园整体景观效果。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游园服务规范，管理、服务人员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为游客提供文明、热情、周到、方便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在公园内规范设置导游牌、说明牌、警示牌等服务和安全标识。

第六章 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统一规划、控制规模、限制数量、合理布局、方便游客的原则，根据有关技术规定，制定商业服务网点的布置方案，报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园内设置游艺、游乐、康乐和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公园规划布局，与公园功能、景观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公园内各类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活动均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应当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园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不得影响公园景观和游园秩序。

第三十二条 严禁任何与公园公益性及服务游人宗旨相违背的经营行为。严禁在公园内设立为少数人服务的会所、餐馆等；严禁利用“园中园”等变相经营，禁止将公园作为旅游景点进行经营开发。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游览秩序。

公园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负责辖区内公园的日常治安管理，及时制止、查处公园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雪、防汛、防雷、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做好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检修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园内动力、照明电气设备的安装，应当严格按程序实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公园管理单位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搭接电源，移动和变更已定

位的电线和电气设备。

第三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车辆管理。除老、幼、病、残者使用其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

经允许进入的车辆，行驶和停放不得影响游览和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范围内公园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精神，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保险业服务“三农”的作用，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民的生活保障水平，着力完善农村多层次保障体系。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全面推广小额人身保险方案的通知》（保监发〔2012〕53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小额人身保险的重要意义

小额人身保险是为低收入人群提供的一系列人身保险产品的总称，具有保费低廉、保障适度、保单通俗、核保理赔简单等特点，是小额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种有效的金融扶贫和保障手段。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是我市保险业有效服务“三农”，推进金融综合改革的重要平台，对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金融和“三农”共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积极推进。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以农村低收入群体为主要目标市场，在产品开发、销售模式、售后服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创新，逐步扩大小额人身保险的覆盖面，

助推我市普惠金融发展，力争2014年末适龄人员参保率达到10%，以后每年递增5-10%。

（二）基本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销售、服务、理赔等环节的模式创新，探索适合低收入市场的经营和监管模式，逐步建立政府组织推动、社会积极参与、群众自愿投保、公司市场运作的互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保险服务“三农”的作用。

三、小额人身保险的产品类别和要求

小额人身保险产品限于普通型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疾病保险和医疗保险：一是保险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不高于10万元（其中，定期寿险，以及除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结合的补充医疗保险以外的健康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高于5万元）；二是保险产品应结合低收入群体的实际情况，确保保费价格低廉；三是保险期限不得低于1年，不得高于5年（其中，团体保险的保险期间应为1年）；四是保险条款简单明了，除外责任尽量少；五是核保理赔手续简便。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注意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与“新农合”、“新农保”的互补关系。重点推广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有条件的可为农村单一家庭提供整体保障，综合解决低收入群体的意外风险和死亡风险。保险机构还可以根据开展区域农村家庭的需求，结合自身

风险管控能力，逐步扩大产品领域，开发和推广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其他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市金融办、温州保监分局共同成立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市金融办要加强与县(市、区)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将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纳入金融业考核和对县(市、区)金融办考核之中。温州保监分局要坚持审慎监管，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对小额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强与市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的联系，定期听取保险机构的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各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组织落实，成立由“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实施小组，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可将农村小额保险的承保面和覆盖率纳入对乡镇的绩效考核项目。

(二) 创新参保模式。拓宽筹资渠道，鼓

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出资为低保户、低收入人群等困难群众投保农村小额保险，让广大村民享受优质、高效、价廉的保险服务。在鼓励“整村统保”模式的同时，借助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收费资源，鼓励村民个人参保，满足群众差异化的保险需求。

(三) 强化监督指导。温州保监分局要严把准入关，督促保险机构规范投保和理赔流程，加强营销员队伍能力建设，确保保险服务优质高效。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欺诈误导、理赔刁难等各种违法违规行，切实保护好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

(四) 做好宣传动员。各乡镇(街道)应当利用广播、专栏等，大力宣传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的重要意义及保费、保额、赔付等相关内容。同时充分发挥村委会和驻村干部的作用，积极组织村民召开村民会议，配合保险机构人员宣讲，引导村民主动投保。电视、报刊等媒体，要积极宣传小额人身保险“互助共济、团结友爱”的精神，突出小额人身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时尚消费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加快推进时尚消费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0日

温州市加快推进时尚消费发展实施方案

时尚消费是建设时尚之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之一。为深入实施《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发展时尚产业建设时尚之都的决定》，全力推进时尚消费发展，特制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时尚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到2016年底，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000亿元以上，其中汽车、金银珠宝、鞋服、纺织品、化妆品、家具、进口食品、旅游等时尚消费品销售额达470亿元以上，网络零售额达1000亿元以上。到2020年底，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750亿元以上，其中时尚消费品零售额达760亿元以上，网络零售额达2200亿元以上。

（二）时尚消费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到

2016年底，市区新建投用城市综合体项目6个、大型商贸专业市场2个，全市创建省级国家级特色商业街2条以上，龙湾国际名品直销中心初具规模。到2020年底，市区主要商业中心建成城市综合体20个，温州空港新区新会展中心项目建成投用，商贸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流通产业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时尚消费市场健康活跃。培育、发展壮大专业展和消费展5个以上，积极引进走在时尚前沿的各类展会，举办系列时尚购物节活动。

二、工作任务

（一）构建时尚消费空间。

1. 优化提升传统商圈。按照因地制宜、错位发展的原则，加快建设城市级商业中心区、片区级商业中心区和社区级（城镇）商业中心

区多层次商业网点体系。着力提升环五马时尚商圈发展水平,推进五马街及周边街区有机整合,提升功能形象和集聚辐射能力,加快形成“非”字型的核心时尚街区。优化布局商业综合体,引导百货商场提升经营档次、规模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批具有区域辐射力的时尚消费地标。打造各具时尚主题的特色商业街区,加快“退二进三”“优二兴三”步伐,新建、改造和提升一批商品交易市场和综合商贸服务中心,积极推进牛山国际综合体、滨江广场、七都城市综合体建设。推动业态多元化和时尚化,以城市综合体、特色商业街为载体,推进传统商贸流通业改造和新兴市场的培育。

2.拓展时尚消费新领域。加快培育和发展滨江商务区、龙湾中心区、瓯海新城、永嘉三江口、温州经开区滨海新城、龙湾空港新区等新兴时尚商圈,通过有效整合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建设时装服饰展览展示中心、奢侈品展示交易中心、时尚家居展示交易中心、时尚产业品牌营运中心等若干个时尚展示中心,着力形成展示城市时尚魅力、宣传时尚理念、推广时尚产业、提供时尚体验的商业化集中区域。依托市域铁路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形成“T”字型时尚消费轴,打造具有区域辐射力的国际时尚消费品贸易中心、集散地。

3.改善时尚消费环境。建立内外贸融合、扩进口促消费机制,积极申报设立综合保税区、港口物流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建国际时尚消费名品的国家重要保税集散中心。加快区域性进口贸易基地建设,做强做大温州进口商品交易市场,推进国际葡萄酒集散中心建设,扩大对国外高端时尚产品的进口和消费。

(二)培育新兴时尚消费。

4.提升优势传统产业。鼓励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服装、制鞋两大产业为核心,积极探索推广定制生产模式,大力发展个性化、私人化、多元化、时尚化的定制服务,努力打造一批特色定制服务一条街;积极推进时尚智造中心建设,加快与国际顶级品牌在技术、工艺到文化理念上展开全方位合作;依托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打造龙湾国际名品直销中心等工厂直销店。

5.发展时尚休闲消费。大力开发具有温州地方特色的时尚旅游产品,推进瓯海、永嘉、洞头、苍南、文成、泰顺、乐清等地观光农园、休闲农场、假日花市等载体建设,发展集观光、品尝、体验、养生、娱乐、购物为一体的都市型农业。传承创新温州美食,加强瓯菜文化研究,发掘温州饮食文化,支持餐饮企业瓯菜菜品创新,积极打造“瓯菜”总部创新基地,推进“温州瓯菜博物馆”建设,组织开展瓯菜品牌系列推广活动。推动传统文化与时尚消费融合,支持瓯绣、瓯戏、瓯塑等系列非遗项目发展,充分利用“书画名城、戏曲之乡、百工故里和歌舞之都”四张金名片,在都市核心区围绕沿江、沿海城镇发展带和沿温瑞塘河发展带布置文化展览、图书阅览、文艺演出、微电影等文化活动空间,培育地区特色文化,大力促进文化消费。

6.促进信息消费。加快“无线城市”建设,实现公共场所免费无线网络全覆盖;优化网络结构,提升网络质量,加快推进4G网络覆盖和“三网融合”,实现资源共享,为时尚消费提供基础保障。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在社会民生领域的应用,充分挖掘农村的信息消费潜力。加强

信息安全监督，努力消除信息消费陷阱，保障信息消费安全。

（三）拓展时尚消费渠道。

7. 打造时尚消费平台。加快推进新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引进、承办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培育发展时尚消费博览会，举办汽车展、家博会、进口商品展、旅游展、文博会等较大规模专业展和时尚消费展5个以上。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社团组织举办春夏和秋冬新品时尚发布会，有效利用温州国际会展中心资源，建设时尚发布中心和韩国产业馆，传播服装、鞋革、汽车等最新资讯；积极引进国际著名品牌发布会、国际流行趋势作品发布会等主题活动，成为时尚信息前沿阵地。深化金秋购物节、金秋文化节等系列时尚购物节活动，谋划举办设计师论坛、时装周、时尚创意节等与时尚相关的节事活动。通过平台的搭建，进一步扩大时尚消费的影响力。

8. 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调互动，拓展消费渠道；利用网络传播速度快的优势，将最新最时尚消费信息加以推送，激发消费欲望，拉动时尚消费。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高水平电子商务基地(园区)，培育发展一批高效能电子商务龙头示范企业，引进一批高标准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提高商贸流通领域等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引领传统贸易方式向现代贸易方式转变；实施重点网络交易平台等系统工程，积极申报国家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城市，加速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9. 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发挥全球温商网络优势，引导在外温州人“品牌代理回归”。建立国际化营销渠道，依靠在外温商国际品牌运作能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时尚产品、时尚品牌和时尚企业，建设中国品牌中心，全面汇聚国内外一、二线品牌，同时推动本土时尚产品和品牌走向世

界。建设一批国别时尚专区或国际品牌一条街，集中进驻世界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名时尚品牌，争取国际高端品牌企业在温设立分销中心。鼓励温州企业通过品牌特许、品牌授权、品牌代理、加盟连锁等方式，参与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合作与运营。鼓励有条件的温州企业投资、收购、兼并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推进时尚消费工作摆到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统筹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用足用活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财政、金融、土地等配套政策。

（二）加强人才培育。完善专业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完善具有比较优势的地方人才政策体系，建立人才创业投资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时尚科技研究型平台，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利用行业企业资源优势，培育本地时尚专业人才。建立专业人才信息系统，探索构建各类时尚人才资质认证体系，加快培育一批时尚领军人物。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整合时尚杂志、广播、网络、等时尚传播媒介，加强时尚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传播；通过温州时尚品牌网络，搭建全方位系统介绍、展示温州知名时尚品牌的专业网站。加强与国际时尚城市交往交流交融，积极与米兰、巴黎、伦敦、佛罗伦萨、韩国等国际时尚都市建立友好关系，定期在不同城市举办以“时尚”为主题互动、交流、合作活动。

附件：温州市区时尚消费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温州市区时尚消费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综合商贸项目						
1	牛山国际综合体	用地面积230亩, 建筑面积39万m ² , 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1.4万m ² , 总投资50亿元, 由商业中心、甲级写字楼、电子商务大厦、星级酒店、住宅、S1线德政站组成	50	2013-2020	一期工程占地17亩, 建筑面积7.6万, 投资6.668亿元, 已开工建设, 预计2015年年底完工。二期、三期工程处于项目前期阶段	鹿城区政府
2	滨江广场	用地面积506亩, 建筑面积103万m ² , 其中商业面积53万m ² 。集聚高端品牌市场、高端宾馆、甲级写字楼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体, 包括休闲、娱乐、居住、购物等功能	38.85	2012-2016	一期工程西主楼、西裙房结顶, 东主楼、东裙房六层结构完成; 二期工程地下室施工完成; 三期工程桩基工程完成	鹿城区政府
3	七都城市综合体	用地面积109亩, 建筑面积32.7万m ² , 其中五星级酒店6万m ² , 商业面积6万	27	2012-2015	酒店、写字楼及商业部分完成桩基及部分地下室施工, 住宅部分完成桩基及地下室施工, 主体部分正在施工	鹿城区政府
4	置信广场	建筑面积21万m ² , 由写字楼、酒店、公寓构成的新都市主流生活广场	20.72	2009-2015	主体工程已完成, 现处于建筑装修阶段	鹿城区政府
5	温州名城广场(工人文化宫改建项目)	建筑面积4.19万m ² , 包括商业、餐饮等功能	7.3	2014-2017	项目前期阶段	鹿城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6	奥玛尔国际购物中心	规划建筑面积4.3万m ² ,其中包括3.64万m ² 龙湾奥玛尔国际购物中心、0.65万m ² 商务精品酒店	2.2	2014-2015	工程已经结顶,正在装修	龙湾区政府
7	温州万象城	商贸服务业建筑面积40万m ²	50	2013-2015	购物中心主体结顶;D-5-04竣工验收;D-3-03主体竣工	瓯海区政府
8	站前商贸区(一期)	建筑面积60.08万m ² ,主要包括综合商场、电子商务及综合办公等	17.79	2012-2015	F-18b站南商贸城建设工程基本完工;F-17b大象城南侧主楼三楼施工,北侧为底板施工;F-06a港龙商业广场桩基施工基本完成,土方开挖,展示厅对外开放;F-17a移动、F-04a瓯贸国际项目已摘牌	瓯海区政府
9	大西洋银泰城	建筑面积为21万m ² ,集购物、餐饮、娱乐等于一体	7	2014-2015	内部装修阶段	瓯海区政府
10	三江口综合体	用地面积为279亩,建筑面积73万m ² ,包括金融区,总部基地,医疗中心和生活配套设施等	51	2014-2020	桩基工程阶段	永嘉县政府
11	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用配套工程	建设轨道交通S1线机场站、停车库、长途汽车站、给排水、能源中心、总图、河流改道、道路、消防等公用配套设施等	36.99	2014-2017	综合体部分尚处于前期商业策划阶段,公用配套工程已开工	温州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12	五马非字型时尚街区改造	五马步行街及周边街巷整合提升		2014-2020	完成入户调查摸底表格设计;在五马街非字型通道设置步行标志5个	鹿城区政府
13	米房cei时尚创意园	项目用地面积3.3万m ²	1.5	2014-2015	面粉厂创意园A、E幢完成墙体施工及室内水电消防安装,C、D幢正在施工。部分设施开业,其它正在招商中	鹿城区政府
14	REFACE的时尚商业生活区(黎明西路老街区改造)	建筑面积5000m ² ,主要功能包括餐饮、图书馆、时尚服装品牌销售	0.23	2014-2015	招商阶段	鹿城区政府
15	789创意时尚街区	用地面积378亩,建筑面积约40万m ² 。主要包含商务洽谈、设计展示、时尚发布、餐饮美食等功能		2014-2015	一期工程招商中,配套设施等正在完善	鹿城区政府
16	龙湾国际名品直销中心	规划用地面积102万m ² ,建筑面积116万m ² ,打造国际名品直销中心	17	2014-2018	已集聚多家工厂直销店	龙湾区政府
17	白鹿堡都市时尚慢生活圈	用地面积10万m ² ,建筑面积8万m ² ,以白鹿堡红酒城为核心世界时尚产品博览园	0.83	2015-2017	已完成白鹿堡红酒城建设,并已形成一定商贸氛围	龙湾区政府
18	温州(国际)葡萄酒交易集散中心	项目投资6000万,一期工程建筑面积1.25万m ² ,店铺约110个,配套酒店面积7845m ²	1	2014-2015	广场地面硬化及外立面改造已经完成,部分商家正在装修	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19	汽车梦工厂	建筑面积约18.8万m ² ，包括汽车文化广场、汽车博览及会展中心、汽车影院、劲车卡纳赛车场、儿童汽车体验乐园、品牌汽车4S店、二手车交易中心及电子商务大楼	4.19	2013-2016	A101-g地块保时捷4S店开始内部装修，路虎4S店建设竣工已进入试营业阶段；A201-a地块完成整体设计规划、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完成园区绿化围墙工程、LED广告牌；完成卡丁车赛道建设及梦工场道路交通指示牌体设置；2015年3月上汽大众、沃尔沃、通用福特、DS以及特斯拉超级充电装落地梦工场201地块	温州经开区管委会
20	南塘风貌街	D地块总24.8万m ² （其中地上20万m ² 、地下4万m ² 、架空层3412m ² ），B地块总13万m ² （其中地上11万m ² 、地下2万m ² 、架空层2147m ² ），集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	22.7	2006-2014	已完工	鹿城区政府
21	梧田老街	建筑面积约10万m ² ，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6000，长200米，营造生态、景观、民俗、创意等功能于一体的水乡文化街区	0.80	2014-2016	一期工程房屋征收完成，对外招商	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22	东瓯文创园·非遗广场	园区面积1.4万m ² ，分综合贸易区、大师精品展销区、大师创作工作室，园区内非遗广场主要经营绣坊（瓯绣、苏绣）、石雕、木雕、贝雕、竹丝镶嵌、书画等非物质产品	0.2	2014-2015	一期工程完成建设，对外运营。计划2015年完成二期招商，完善园区内部管理机制	市文广新局
现代流通项目						
23	温州交运国际淘宝城	建筑面积25万m ² ，以鞋、服装、箱包、皮具、眼镜等为主的轻工产品综合性电子商务集聚区	8	2013-2015	已结顶，正在内部装修，招商中	鹿城区政府
24	龙湾（高新区）电商大厦	建筑面积1.75万m ² ，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办公、产品实体展示、仓储物流、人才培养、创业融资、生活配套等集成性服务	0.125	2014-2015	已开业，有多家电商企业进驻	龙湾区政府
25	国智电子商务产业园	建筑面积26万m ² ，其中电商园区10万m ² ，集传统电商、产业电商、电商配套、仓储物流等四大电商模块于一体		2014-2015	园区有100多家电商企业入驻	瓯海区政府
26	大象城国际商贸中心	建筑面积18万m ² ，拟打造温州电商企业聚集的电子商务贸易中心，实现专业市场的转型升级	20	2013-2015	工程已结顶，招商中	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27	瓯江口菜鸟网络智能骨干网关键核心节点项目	该项目将作为中国智能骨干网关键核心节点项目辐射浙南闽北产业经济带，并打造区域型电子商务供应链协同管理平台	25	2014-2017	一期工程286亩，用地指标已落实	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
会展业项目						
28	新会展中心项目	初步规划一期工程展馆7万m ² 、综合楼6万m ²	14	2014-2020	选址完成	市现代集团
29	时尚消费博览会	展览面积2万m ² ，参展产品包括温州知名时尚品牌，温州设计师品牌及高级定制，国内外设计师品牌及高级定制，国际时尚名品，时尚户外旅游产品等		每年1届		市商务局
30	中国（温州）进口商品展会	展会面积1.6万m ² ，主要展品为名优食品、家用电器、文化创意等		每年1届		市贸促会
31	中国（温州）国际眼镜业展览会	展览面积2万m ² ，主要展品为成品眼镜和配件、电镀设备及原材料等		每年1届		市商务局
32	温州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及缝制设备展览会	展览面积4万m ² ，主要展品为真皮、合成革、制鞋材料、制鞋机械设备、缝制设备及面辅料等		每年1届		市商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限	项目进度	责任单位
33	温州家博会	展览面积1万m ² ，博览会集家具区、卫浴五金区、陶瓷区、木业地板区、木门区、厨房设备区、软装布艺区、家装设计区等特色展区，主要展品为家居产业上下游近千品牌的上万种产品		每年2届		市商务局
34	温州国际汽车博览展	展出面积4万m ² ，以新车型展出为主，包括汽车金融、汽车用品、汽车文化等配套服务		每年2届		市商务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5年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温政发〔2012〕104号）精神，借鉴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以争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目标，以政务诚信为引领，以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的应用为突破口，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实施“五化战略”、推进温州赶超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一、加快信用规划和制度建设

（一）深化温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前期研究成果，抓紧

编制《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6—2025年）》。（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二）开展政务信用评估研究。在课题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尝试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府信用建设情况进行评价，并公开发布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三）完善行业信用建设的规章制度。积极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验，各部门要根据各自权力清单，梳理编制本部门政务信用信息清单，制定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应用的具体事项、流程规范和信用奖惩细则，形成统一的“应用清单”和

“行为清单”。(责任单位: 各有关部门)

(四) 加强失信“黑名单”管理。在各有关部门出台行业领域失信“黑名单”相关制度文件的基础上, 形成全市统一的失信“黑名单”信息目录, 探索信用联合惩戒的方法和形式。

(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 各有关部门)

(五) 推动地区间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协议联动地区超过3个地市。(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

(六) 健全信用建设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和规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工作机制, 制定联络员工作制度。(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

二、加快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一) 编制新版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参照省级目录, 根据我市实际需要和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清单, 编制2015版信用信息征集目录, 形成全面反映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综合信用状况的信用信息数据库。(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

(二) 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需求调研, 协调编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规划方案, 以温州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 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归集整合市域范围内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 化解“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并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公众和信用服务机构提供查询服务。

(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

(三) 加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之间的信用信息数据共建共享, 首先纳入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 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市公安局、市

财政局(地税局)、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市国税局和各县(市、区)政府)

(四) 推进个人信用评估的应用。深入推进以市民卡为载体的个人信用评估体系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牵头, 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单位配合)

三、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一) 深入推进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在省发改委(信用办)的帮助和指导下, 按照《温州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精神,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在省信用办的指导下, 开展好信用建设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责任单位: 市信用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开展地方信用建设示范和试点。选择1-2个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信用建设试点; 同时, 各县(市、区)至少选择1个乡镇(街道)和1个行业开展信用示范创建活动, 并在更大范围内开展试点, 形成可复制经验, 在全市推广。(责任单位: 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

(三) 开展行业信用建设示范和试点。在金融信贷、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电子商务等社会关注度较高、诚信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示范部门、行业要提出工作计划, 出台工作制度, 带动县级部门开展信用建设试点, 形成条块结合、联动应用的试点示范新格局。(责任单位: 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行等)

(四) 开展诚信企业创建活动。根据《温州市百佳诚信企业评选办法》规定, 启动第二届

“百佳诚信企业”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信用办）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市、省和国家级诚信创建活动，培育信用示范企业58家、信用管理先进企业100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一）推进信用产品应用。根据各部门梳理的应用清单和行为清单，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工程建设、电子商务、金融、出入境管理等领域，率先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应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人行等）

（二）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开发，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实现全市信用服务业产值3000万元以上。探索设立国资征信公司。（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金融办、市人行、温州保监分局）

（三）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控制，完善约束机制，提升信用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金融办、市人行）

五、助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

（一）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开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专项行动，加大对金融欺诈、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制售假保单、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非法集资、逃套骗汇等金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责任单位：

温州市“构建诚信、惩戒失信”专项行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完善民间融资管理。鼓励和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参加信用评级业务。深化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试点，深入贯彻《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民间融资备案管理制度，促进民间融资的“阳光化”和“规范化”，加快恢复温州民间金融信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

（三）开展“三信”评定活动。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等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评定，实现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与农村特色产业链条相配套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金融支持模式。（责任单位：市人行、市农办）

六、加强信用文化建设

（一）深入开展诚信宣传。依托“8·8诚信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唱响“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主旋律。切实加强信用建设法规制度的宣传。（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普法办等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拓宽诚信文化建设思路。精心设计制作一批以诚信为主题，导向鲜明、通俗易懂、创意新颖的公益广告作品，广泛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进行传播，充分发挥市信用协会的作用，营造宣传诚信价值观的生活场景和社会环境，使人们在耳濡目染中自觉守信，不断拓展诚信文化建设新思路。（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

（三）组织信用建设专项培训。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不断提高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能力素质，从根本上解决思想观念、能力素质、办法举措跟不上的问题。（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地下管线 审批管理的通知

温政办〔2015〕23号

鹿城、龙湾、瓯海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地下管线项目审批,强化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和《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4〕70号)的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市区城市地下管线审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审批重点环节把关

(一) 方案设计前必须取得现状管线资料。

开展地下管线(含结合道路和单独)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在报有关部门审批前,须凭年度建设计划或相关文件,先到规划(测绘)主管部门取得地形图和现状地下管线信息,查阅管线详细档案资料,建设单位予以现场复核,如无管线资料则由建设单位进行补测,补测成果要在5个工作日内录入信息库,同时作为项目设计的基础资料。

(二) 初步设计前必须加强设计方案审查。

1. 结合道路同步建设的管线项目。

为了确保规划条件能正确实施,结合道路同步建设的管线项目,道路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温政发〔2012〕72号文件)办理,规划部门要提前介入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

2. 单独建设的常规管线项目(微型管线项目除外)。

单独建设的常规管线项目,主要包括在既有道路、绿地或其他用地下(不含建筑区划内)新建、改扩建管线项目(微型管线项目除外),管线建设单位须编制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报规划(测绘)主管部门技术审查。

单独建设的常规管线项目在办理道路、绿地等占用、开挖手续时,应一并报送规划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方案。

单独建设的常规管线项目,建设单位凭审查通过的工程设计方案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即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部门不再审查项目施工图。

3. 单独建设的微型管线项目。

在既有道路、绿地或其他用地下(不含建筑区划内)建设的自来水低压区改造及水表安装、路灯改造、公安(交警)卡口交通信号灯、公交站台监控、检查井提升、管道修复、接管入户等微型管线项目,采用简易审批程序,管线建设单位或委托建设单位、个人编制地下管线工程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直接报城管与执法部门审查后,办理道路、绿地占用开挖手续。

4. 抢修管线项目。

抢修管线,产权(管理)单位可先行施工,做好记录,抢修完成后,须在24小时内将抢修地点、时间、内容在网上向城管与执法部门进行报备;如临时完成抢修,后期需重新开挖路面进行

修复工作，须按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 开工前必须加强施工安全措施审查。

危险化学品管线项目，在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须报安监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安全设计审查。

地下管线建设项目，若需穿越省级石油天然气管道或在其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单位须报发改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若需在既有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建设单位须报城管与执法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地下管线项目施工许可证之前，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现状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和保护技术措施的审查把关，并召开综合管线对接会，和建设单位共同审定作业内容、确定施工方案。

二、强化地下管线信息管理

(一) 实行地下管线登记制度。

我市实行地下管线登记制度。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即为我市地下管线登记簿，纳入该信息系统的地下管线受相关法律法规保护。

规划（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温州市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的交互格式、标准等，并及时将管线建设单位、产权（管理）单位提交的竣工测绘成果、补测补绘资料等信息数据纳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温州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管理技术规定》）。

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须在2015年3月底前，将已竣工的管线项目测绘成果按规定提交规划部门，由规划部门统一录入温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此类管线项目不需再办理规划核实。

(二) 落实信息入库和动态管理。

结合道路建设和单独建设的常规地下管线项目，建设单位须组织地下管线跟踪测量，并在覆土前完成竣工测绘。在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标准格式的竣工测绘成果，报规

划（测绘）主管部门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单独建设的微型管线项目，建设单位须在覆土前完成竣工测绘，并在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标准格式的竣工测绘成果，报城管与执法部门申请验收。城管与执法部门验收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测绘成果报规划（测绘）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入库。

抢修管线项目，管径或管位发生变化的，管线产权（管理）单位须在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凭城管与执法部门报备证明文件，将竣工测绘成果报规划（测绘）主管部门进行信息入库。

项目规划核实通过或收到竣工测绘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规划（测绘）主管部门应将地下管线竣工测绘成果纳入信息系统。

三、严明管线建设单位、产权（管理）单位相关责任

管线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图纸进行建设，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设计的，须报原批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再行施工。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的，相关部门应按相应法律法规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相应责任。

管线建设单位（或产权管理单位）对提交的竣工测绘成果、补测补绘资料等信息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因未移交管线信息数据，或提交的信息数据存在漏测、漏探、错探、精度超出国家和地方规定误差范围，而造成地下管线被合法建设施工行为损坏、损毁的，管线测量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受其影响，导致工程损失或造成事故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

3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陈瓯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许捷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

周海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朱玉贵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周怀中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陈进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叶小琳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副调研员。

汪得月为温州市水利局副局长、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局长。

郑勇为温州市流动人口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免去:

陈杰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温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崔卫胜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李爱燕的温州市移民安置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继烈、林联初、朱增岳、陈旭、鲍小瓯、狄鸿鹄、章剑青、王振勇、吴高宏兼任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汪得月的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勇的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联初的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郑建国、安晋、章建新、陈志刚兼任的温州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3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3月10日,因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温州市巾帼建功暨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进行调整(温政办机〔2015〕3号)。温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组长:陈作荣,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妇联主要负责人,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成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文明办、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市政协社法民宗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司法局、市卫计委、市信访局、市法制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分管负责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市妇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温州市巾帼建功暨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更名为温州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协调小组,组长:陈作荣,副组长:市政府联系工作副秘书长、市妇联主要负责人,市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林业局分管负责人,成员: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

协、温州日报报业集团、人行温州支行、工行温州分行、农行温州分行、中行温州分行、建行温州分行、温州银行、省联社温州办事处、市国税局、市邮政管理局、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分管负责人。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市妇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3月23日,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温政办机〔2015〕4号)。组长:陈建明,副组长:郑秋文、方勇军、丁建宇,成员: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城管与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安监局、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瓯江口新区管委会、温州电力局、市铁投集团,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乐清市、瑞安市、永嘉县、洞头县政府分管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铁投集团,丁建宇兼办公室主任,郑华、董君敏、刘仁本、包秀明、张向丰、金林、杜运国为办公室副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连续十年举办 “感动温州十大人物评选活动”

3月6日,“最美温州人”—2014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暨感动温州十周年晚会在市广电中心举行。“感动温州十大人物评选活动”自2005年启动以来,已经成为我市最具影响力的道德类评选活动。通过过去9年的评选,涌现了一批典型人物和集体,他们不仅给社会注入了暖流,也凝聚了强大的正能量,引领了温州的社会风尚。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化传承、急公好义,这些都是“最美温州人”的高尚道德品质。“最美温州人”—2014感动温州十大人物当中,有看守所里的“知心姐姐”张月荷、爱岗敬业的好司机郑存金、诚实守信的温商代表谢岩斌、信守承诺的“都老板”赵章惠、15年如一日照料患病妻子的“好丈夫”李松福、小小年纪勇挑家庭重担的林杰、一心传承昆曲艺术的王世荷、全身心宣传廊桥的周万巩、15年如一日义务养护国道的李康银、无论风雨守卫瞿溪河的潘胜忠。另外,陈旭、胡小丽、贾纪东被评为“最美温州人”—2014感动温州致敬人物;温州医科大学杏林志愿者获得2014感动温州集体奖。

我市召开全市人才工作推进会 暨市招才局成立大会

3月18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人才工作推进会暨市招才局成立大会。会上,市招才局挂牌成立,我市推出引才顾问、引才大使制度,聘请8位两院院士、著名专家学者担任首批引才顾问,聘请12位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商会协会等组织的知名人士担任首批引才大使。市委市政府还将出台人才工作“十条新政”,在人才层次划分、成果评价、创业融资、引才激励、项目资助等方面都有重大创新和突破。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在会上强调,要紧紧围绕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五化战略”、深化“十大举措”,创新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积极构筑人才政策高地,着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努力把温州打造成为人才生态最优的城市。

市决策咨询委员会 2015年度会议举行

3月20日,市决策咨询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举行。成立于2010年的市决咨委,目前已形成

“一个智库核心总部、四个智库分支网络”，构建起一套具有温州特色的中国新型智库体系。过去一年，该委紧扣温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关心关注的重大问题，主动开展温州全面深化改革路径研究、“新常态”下温州赶超发展若干问题研究等，完成90多篇高质量的咨询报告。今年初，“温州智库”被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授予“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实践基地”称号。市委副书记、市长陈金彪出席会议并指出，当今时代，新知识、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在这种“新常态”下，加快推动温州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赶超发展，需要破题的领域更多、变革的范围更广。作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重要一环，决策咨询工作要始终聚焦重点、剖析难点，大胆探索、深入调研，走在决策前端、创新前沿，当好党委、政府的“高级智囊团”。

我市首次开展法官履职情况评议

3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全面启动对市中级人民法院部分法官开展履职评议的工作。通过随机抽取，市中级人民法院6名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满两年以上，并且从事审判、执行业务3年以上的法官（不包括副院长）被列为评议对象。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对法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本次法官履职情况评议的主要内容是这6名法官自2012年1月份以来的各方面履职情况，包括政治业务素质、依法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和勤政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专门成立履职评议工作组开展这项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评议工作从3月中旬开始到12月份结束，主要分准备动员、调研走访、集中评议、整改落实四个阶段进行。开展履职评议是新形

势下市人大为依法加强司法监督、拓展监督途径的积极探索和有益尝试，目的就是通过履职评议进一步增强法官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今后这项工作将作为一项常态化的司法监督方式。

我市召开温州金融改革三周年暨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

3月26日，我市召开温州金融改革三周年暨金融业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一新出席会议，副省长携省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负责人来温参加座谈。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设立三年来，我市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取得了一批金融改革成果，特别是首推民间融资立法、首设民间借贷服务中心、首批民营银行试点城市等十个“全国第一”，创新了民间投融资渠道，强化了金融服务功能。陈一新书记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争在发展地方金融、创新金融服务、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等领域出成效、出亮点、出经验，为温州全面振兴实体经济、加快赶超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他希望省级金融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给予温州更多支持，为温州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广大温州企业要扎根实业，苦练内功，诚信经营，实现企业竞争力和企业信用“双提升”。

温州民商银行正式开业

3月26日，温州民商银行举行开业仪式并开门营业，成为全国第一家正式开业的民营银

行,这意味着温州民营企业三十年的“民营银行梦”终于得以实现。温州民商银行业务范围包括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以及票据、债券、银行卡等。民商银行股东总数13家,其中正泰、华峰为主发起人,分别持股29%、20%,其余股东由森马、奥康等当地行业龙头企业组成,涉及电器、氨纶、鞋服、光纤等产业。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出任民商银行董事长,他表示民商银行将发

挥决策灵敏、机制灵活、效率高、适应性强的优势,突出服务小微市场定位,以产业链和互联网金融为经营特色,开发适合温商需求的特色产品。开业当天,民商银行向本市一家小微企业发放了无须抵押的信用贷款30万元,还与温州市高新技术园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授信10亿元用于高新技术园区孵化园、创业园以及小微企业的创业和创新。

3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常委、副市长王毅，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省委巡视组情况反馈会、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北京参加房地产形势座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中信保浙江省公司负责人。

3日 市长陈金彪赴北京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平安考核汇报会、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扩大有效投资现场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杭州参加全省浙商回归工作推进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国家环保部、水利部联系汇报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家住建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2015“温商之春”慰问活动，调研重点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调研人力社保、残联工作。

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赴苏州参加温商回归项目签约仪式。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省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赴平阳、苍南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国土资源部联系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海外侨团贸易回归动员大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瑞安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表彰大会，调研交通运输工作。

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考察苏州新加坡工业园。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参加全市共青团“绿化三百·共建美丽浙南水乡”活动。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信访接待，督查创园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日本石卷市民代表团,参加全市集中连片推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现场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上海世外教育总经理一行,参加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有关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信息化战略实施意见》意见征求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集中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企业风险处置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参加慰问温商活动。

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市林业局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赴鹿城、瓯海调研城建重点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大城市学院转设工作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龙湾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省政府汇报温州金改有关工作。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城市轨道交通、机场建设、民政、养老服务工作。

9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植树活动、省对市经济责任审计审前调查会议、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植树活动,会见温商“领头雁”企业代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植树活动、省对市经济责任审计审前调查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植树活动,调研龙湾区域城建重点工作,参加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市区餐厨垃圾处置有关工

作协调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专题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植树活动。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植树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植树活动。

1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公安监管中心项目建设,参加“同心同行 共建和谐”试点工作经验交流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龙湾调研时尚农业,赴乐清调研春耕备耕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H7N9禽流感防控紧急会议、省体育产业调研组工作汇报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华盖创投基金调研。

11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行政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鹿城调研“水岸同治”工作,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陪同省人大调研组调研人防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列席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温州银行调研,参加市委常委会。

12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3+1”亮点区块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监管暨春耕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3+1”亮点区块建设推进会、全省“三改一拆”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进口市场。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省国土资源厅座谈会，赴经开区调研。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省彩票资金审计整改工作视频会议，接待湖州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1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国“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陪同中央政策研究室在温调研，参加通用航空产业项目推进协调会议、全省深化“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和标准厂房建设交流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省委农办领导调研。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赴苍南开展计划生育和分级诊疗工作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省“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和标准厂房建设现场交流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接待河南许昌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赴瑞安调研。

16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王毅在杭州参加省温州金改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信访接待。

△ 副市长王祖焕陪同省专家组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预查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中津研究院调研。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

焕、胡纲高、郑朝阳，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市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4年度考核会。

△ 副市长王祖焕调研交通治堵工作，参加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预查指导汇报会。

△ 副市长孔海龙赴上海参加2015慕尼黑上海光博会。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人社部领导调研。

18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民政部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人才工作推进会暨市招才局挂牌仪式，会见温商“领头雁”，参加时尚化战略实施方案专家论证会。

△ 副市长王祖焕督查城市山体公园建设。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首届中国鞋都（国际）采购展暨O2O鞋业生态平台启动仪式、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农村社区文化礼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2015慕尼黑上海光博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会见上海温州商会副会长一行。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人才工作推进会暨市招才局挂牌仪式，陪同民政部领导调研。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表彰暨成果巩固工作会议。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参加全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法治政府

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第十三届温州早茶节开幕式。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挂牌仪式,赴瓯海调研旅游产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推进会、S1线奥体中心站上盖物业施工招标协调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浙南科技城建设工作汇报会、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民政部领导调研。

20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推进会、市决咨委年度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天然气项目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赴杭州参加全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赴平阳开展分级诊疗工作调研。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推进会、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二届第三次全体会员大会。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中梁集团与民生银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23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专题研讨班学习。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法治政府建设,会见中建国际集团一行。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接待湖州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 副市长任玉明调研科学治水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赴河北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温州民营企业“走出去”综合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郑朝阳会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常务副校长。

△ 副市长孔海龙赴西安、绵阳对接激光和光电产业集群项目引进相关事宜。

2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专题研讨班学习。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双屿综合整治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山东省走访商会。

△ 副市长任玉明陪同河南濮阳党政考察团考察农业农村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赴苍南调研旅游产业。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学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专题研讨班学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明查暗访“五水共治”,参加市治水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赴安徽马鞍山市参加长三角城市市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调研网络经济,参加温州海关“全国文明”单位揭牌仪式,会见塞尔维亚商务代表团。

△ 常委、副市长王毅陪同国家外管局领导调研。

26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民商银行开业典礼。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郑朝阳赴温州医科大学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国劳模评选专题会议，随市党政考察团赴厦门、平潭考察。

△ 副市长任玉明赴洞头调研“一打三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随市党政考察团赴厦门、平潭考察。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时尚文博会开幕式。

△ 副市长孔海龙督查危化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改”新闻媒体发布会暨《中国金融改革之温州解法》首发仪式、温州金改三周年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座谈会，陪同省领导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调研民政综合改革工作。

27日 市长陈金彪，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温州金融改革与发展20人专家论坛。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孔海龙督查浙南科技城筹建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生态化战略课题论证会、温州海洋渔业铁军建设演练活动。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职业教育工作。

30日 市长陈金彪督查生态综合材料处置中

心建设，赴洞头县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督查鹿城有效投资、时尚化战略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口岸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国际时尚文博会颁奖大会、温州肯恩大学校园建设专题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会见美敦力代表团。

△ 常委、副市长王毅参加信保基金筹建工作汇报会。

31日 市长陈金彪在杭州参加全省平安浙江建设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平安浙江建设工作会议（视频），督查龙湾有效投资、时尚化战略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指导员专题培训会、全省春耕备耕暨森林消防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会见中建集团副总裁一行，参加全省土地出让收支和耕地保护情况审计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调研文化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赴乐清调研工业企业。

△ 常委、副市长王毅赴泰顺县调研。

△ 副市长陈建明赴龙湾区调研。

3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5〕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温州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全市围垦造地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5〕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15〕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政府令第137号、第144号和温政办〔2014〕101号文件的决定
- 温政发〔2015〕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生命健康产业规划（2014—2020年）》等文件的通知
- 温政发〔2015〕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三改一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5〕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5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加快推进时尚消费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二批“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5〕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5年全市消防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5〕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攻坚任务的通知
- 温政办〔2015〕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5〕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5〕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地下管线审批管理的通知

温州市2015年3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398.84	0.2	980.98	4.2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458.35	17.7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70.41	8.4	216.82	9.4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2.72	31.4	184.75	5.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2.18	27.9	113.09	7.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8620.62	4.8
#住户存款	亿元	——	——	4506.34	4.0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354.91	2.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0.0	——	100.1
#食品类	%	——	101.1	——	101.5

温州市统计局制

市政府2015年十大民生实事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市区建成并试营运快速公交BRT一号线,新增公交线路5条,新建公交候车廊100个,“我看行”公交线路实时查询系统实现市区全覆盖。

◆缓解行车难停车难

市区打通断头路、卡口5处,新建道路25公里,新增专用停车位16000个、改造10个老旧住宅区停车设施,建成文明交通示范小区30个。新建农村联网公路100公里,完成农村路面大修300公里以上,实施安保工程200公里以上,建设港湾式停靠站(含公交站)120个以上。

◆提升城乡医疗水平

建成投用医院5家,新增医疗床位数1000张,培训基层全科医生2000名,完成急救培训10万人次,市区9大医院实现医疗信息共享。

◆促进优质教育均衡发展

创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100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家,创建各类数字化校园、智慧教室250个;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3000人次。

◆加强菜篮子安全保障

新创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20家,建成60家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并免费向公众开放。打造市菜篮子农批市场放心工程;市区新增“放心平价菜”直供点200个。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基本淘汰黄标车,整治黑臭河100条、110

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受益农户20万户以上,市区截污纳管48个片区。新建、改造提升滨水公园164个,建设贯通省级绿道48公里,中央绿轴公园试开园,市区14条道路架空线路入地。

◆强化便民服务举措

新建、改扩建村民中心310个,新建城乡电商服务点(含E邮柜等)600个,新增金融惠民服务点20个;市区设立多媒体阅报栏(屏)200个。市民卡在公交、加油等服务领域实现全市通用。

◆加大社会关爱力度

为10万名妇女实施“两癌”免费筛查,市区免费筛查眼病高危人群5万人次,救助视力障碍贫困人员5000名。为120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就业年龄段无固定收入残疾人生活补贴月标准提高到125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比增长8%以上,将无人抚养和贫困家庭重残、重病儿童优先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

◆优化养老服务

新增机构养老床位5000张(含护理型床位2000张),新建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600个,新建农村(社区)老年人助餐点200个。

◆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新增文化礼堂150个,送戏下乡1800场,市区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10个、温州地域文化休闲展演点10个;市区公园、公共绿地新增百姓健身步道10公里。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 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